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1-023

#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轮渡”或“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16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2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渤海轮渡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内网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综合方案的批复》（辽国资分配[2017]339 号）文件，原则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6、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 262 名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2 名调整为 255 名；计划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2,035,000 股调整为 11,832,000 股。

7、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 25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 25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 4,732,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9、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除1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23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239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1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0股。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回购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16名激励对象13人因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3人因退休，均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说明

公司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除派息外，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第一个解锁期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红利，扣除了限制性股票解禁应纳个人所得税后，已返还激励对象，其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对应现金红利锁定。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未被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返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上述规定，13名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按照6.22元/股予以回购注销。3名退休人员，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按照授予价格6.2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

###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99200	-225000	6874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707403	0	465707403
总计	472806603	0	472581603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5人调整为239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99,200股调整为6,874,200股。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将其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16名激励对象中13人因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3人因退休原因，均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退休和离职的共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渤海轮渡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 八、备查文件

- 1、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